威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威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打造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高效立体、相互融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以及《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等文件，制定本工作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威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是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需求，在威海市内注册成立，由国内外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投融资机构和新型社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自主结合，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以独立法人形式建立的新型创新载体。具有以下特征：制造业创新生态系统的网络组织、创新资源的整合枢纽、创新服务的公共平台、创新人才的培育基地。

**第三条** 市制造业中心的基本功能是：加强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促进技术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应用；加强制造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制造业创新的公共服务；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发展。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各区市工信部门负责做好申报管理和引导服务工作并积极给与政策支持。

第二章 建设与认定

**第五条** 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由牵头单位总负责。牵头单位应在威海市内注册，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创新平台。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应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龙头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强度均不低于3%，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全省同行业前三位。无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省级及以上产业集群龙头企业牵头创建可不受领域限制。

**第六条** 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组织架构完善。中心建立“公司＋联盟”的基本运行模式，独立法人股东中应包括3家以上本领域或产业链上下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且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验收时资金到位率不低于30%。创新中心的联盟应汇聚产学研用各类创新主体，并至少有10家本领域和产业链上下游的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

（二）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中心法人公司有责权明晰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明确各股东及联盟成员责任和权利，充分发挥各类主体作用，形成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

（三）具备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股东投资应满足基本运行需要，建设运营过程中，应按市场化运行，并己与社会资本有密切合作，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企业委托研发、检测检验和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获得稳定收入。

（四）拥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研发能力。中心内设专家委员会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筛选确定研究方向，专家委员会应由行业领军专家担任主任。中心法人公司应有固定的研发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比例不低于50%。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五）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并取得明显成效。中心应在专家委员会指导下，按照市场需求，结合行业发展，制定明确的技术创新规划。组织本领域国内外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共同实施技术攻关，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瓶颈。

（六）建有市场化成果转化机制。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制度，拥有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机制和专利许可转让制度，已实现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或通过技术实现企业孵化。

（七）资源开放共享。创新中心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实现与成员单位间的资源开放共享，具备持续提升创新水平的能力。已成为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技术创新平台，具有与创新中心成员以外的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的业绩。

（八）建立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合作的长效机制并开展实质性工作。

**第七条** 鼓励优势产业集群龙头企业牵头创建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区市工信部门要加强引导和服务，采取“成熟一个，推荐一个”的方式，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认定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各区市初审和推荐情况，通过组织专家论证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公布。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名称、牵头单位如需变更，须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准。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通过认定的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管理考核和绩效评估，认定当年不考核。

**第十条** 通过认定的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管理考核和绩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创新中心的研发、共性技术突破、产学研协同、是否突出市场导向、成果转移转化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六个方面。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管理考核和绩效评估工作，对管理考核和绩效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考核不合格的，给予最长一年整改期，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第十二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指南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指南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